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

实设处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实验室安全与大型仪器设备 管理人员登记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财〔2017〕9号)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管理,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和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重新登记。请各单位予以重视,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统计表》(附件1)。另2020年实验室安全督导员聘期已满,请各单位推荐不多于3名在职人员作为第二批次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候选人,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候选人推荐表》(附件2),我处将对候选人遴选后进行聘任,并邀请督导员作为专家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或各单位互查。

请将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12:00前报送。电子版发送 ssc@bnu.edu.cn,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4号院北平房102室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统计表
2.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候选人推荐表

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

2023年12月5日



附件 1: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登记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负责人及联络人	姓名	工号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办公地点
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						
设备管理分管领导						
实验室安全联络人						
院系设备管理联络人 (各单位设备工作唯一联络人)						
院系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(如有多个, 可自行加行)						
督导员推荐 (如有多个, 可自行加行)						

注：1 人可多职。

附件 2: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学历		专业		
政治面貌		职务		职称		
工号						
单位				联系电话		
E-mail				手机		
通讯地址						
本人教育及工作简介						
<p>本人承诺：将积极配合学校安排的检查、指导工作，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了解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要求，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互查活动。</p>						
<p>本人签名（或签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	